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霍广剑
3	工程名称	凤台县滨河大道(凤蒙路-胶州路)道路工程及滨河大道南侧绿化景观带项目
4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5	工程所在地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6	工程规模	凤台县滨河大道(凤蒙路-胶州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西起凤蒙路，东至胶州路。用地面积 261 亩，道路全长 5442 米，道路红线宽 3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工程。滨河大道南侧绿化景观带全长约 5442 米，呈东西走向，绿带宽度 21 米至 35 米不等，总面积约 12.5 公顷。项目拟建慢行步道 3.5 米，局部为分离绿道；包含节点设计、景观绿化等
7	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19295.355138
9	建设单位名称	凤台县和瑞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魏宇	豫 1412019202000368、B202409070100887
2	技术负责人	杨顺凯	豫 1412014201517239、B201909070100099
3	道路工程师	李海恒	C20200927019900301352
4	道路工程师	路明明	C01047170900060
5	市政给排水工程师	张华	C20220927019900301641
6	市政给排水工程师	张希红	C20230927019900301469
7	机电安装工程师	李建建	B201909070100080
8	机电安装工程师	时艳超	B202009070100619
9	造价人员	程艳娥	建[造]11024100011627
10	造价人员	张凯源	建[造]11244100019094
11	质量员	秦青春	0411710694117001001
12	资料员	原艳荣	0411511494115000102
13	安全负责人	董军旗	豫建安 C3（2023）2220860
14	专职安全员	崔光音	豫建安 C3（2023）2448786
15	专职安全员	张花越	豫建安 C3（2023）2305277
16	施工员	高续杰	0411610194116002811
17	施工员	弓利博	0411810494118000228
18	施工员	张二帅	0411410494114000070
19	施工员	马广华	0411610494116000222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2145.867268	2021年9月23日
2	凤台县滨河大道(凤蒙路-胶州路)道路工程及滨河大道南侧绿化景观带项目	19295.355138	2022年9月30日
3	霍邱县新蓼大道北段等八条市政道路工程	32596.078686	2020年8月17日
4	郑州市惠济区春熙路等4条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7022.748663	2019年6月25日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魏宇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